**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培养模式实施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适应新时代中医药事业“传承精华，守正创新”的发展需求，结合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体现因材施教原则，对中药学(本博连读)专业自入学后本科阶段和四年制本科二年级及以上阶段实行全员、全过程、个性化导师制培养模式，探索在本科教育中培养出一批具备潜质的中医药拔尖双创型人才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**一、培养目标**

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引领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培养具备中医药原创思维，思想品行端正，基础理论扎实、知识面宽广、传统文化底蕴深厚、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强、社会责任感和职业素养高、学贯中西、追求卓越、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。

**二、培养办法**

进入本培养方案的学生，在导师指导下，通过本科阶段的学习，毕业时除达到一般本科生的培养目标，满足以下1-4项要求外，还必须具备以下5-12项中的三项：
 （一）达到我校本科生教育管理的各项目标要求；
 （二）必修课程无重修；
 （三）能正常通过导师指定和自主选修课程的考核，无补考；

（四）体育成绩合格，身心健康；

（五）熟悉导师研究方向，参加导师主持或由导师推荐的1项以上课题研究；

（六）完成两门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边缘学科课程的辅修，成绩优良；

（七）至少参与1项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训练项目；

（八）至少参与1次校级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类竞赛；

（九）参加不少于2次国内外学术报告或学术会议；

（十）完成本专业最新科学前沿综述报告不少于2篇；

（十一）参与发表不少于1篇论文（中文核心期刊）或专利；

（十二）能反映其具备较强创新和实践能力的其它材料。
**三、导师**
**（一）导师条件**

1.政治过硬，业务精良，品德高尚，为人师表，治学态度严谨。

2.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和教学工作，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知识、有仁爱之心，能够引导学生好学、勤学、善学，促进学生成长成才。

3.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。

4.目前有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，指导学生在创新创业比赛中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的导师优先。

**（二）导师职责**

1.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及学术道德教育，应秉持“学术研究与国家需要结合起来，个人追求与社会进步结合起来”科研育人理念，着力培养树立学生科研理念、科学家精神。

2.为学生开展科研和专业实践搭建平台，推动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。在具体实践中通过科研合作、学术讨论、论文指导和组织实践等方式，对学生的创新能力进行多角度培养，激发学生的科研兴趣。每学期面对面辅导学生不少于8次，每学年做1次辅导小结。

3.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创新创业竞赛等活动，定期召开组会组织学生讨论交流及审阅学生的研究结果。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，培养创新创业领军人才。

**（三）导师考核**

1.将导师每学期辅导学生次数，指导学生参加大创实训项目、科创类竞赛及学生满意度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，计入年终绩效考核工作量，具体标准由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。

2.根据导师敬业精神和培养学生的学习成效，每年评选优秀导师。

**（四）聘任方法**

1.采取学院推荐与个人、课题组报名相结合方式。

2.学院院务会讨论确定名单公布。

**四、培养对象**

**（一）申请条件**

1.热爱祖国，品德高尚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勤奋进取。

2.申请学生为全日制在籍二年级四年制本科生和一年级九年制本科生，对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有浓厚兴趣，专业学习基础扎实，有较强的思辨能力和动手能力。

3.学有余力，有足够精力和时间保证全程参与相关科研实践活动。学生通过各课题组面试遴选，重点考核学业兴趣和未来发展等。

4.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，吃苦耐劳，有志成为创新创业优秀青年人才。

**（二）培养要求**

1.进入导师团队后，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培养目标要求结合个人特点制定学习计划，计划应对课程学习、文献阅读、学术讲座、科研创新思维培养和培训等作出安排。

2.学生的培养工作采取导师负责制，指导方式采取导师指导与学术团队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办法。
  **（三）考核要求**

学院每学期对培养对象组织一次考核评估。对不能正常完成其年度培养计划的学生，与导师共同决定终止其培养对象资格。培养对象在一年以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，自动中止培养资格，待无下列情形者，方可再次纳入本导培养对象名单：

1.因各种原因受到学校行政处分；

2.必修课1门重修或选修课2门重修；

3.长时间不参加课题组组会或不参与科研活动；

4.出现严重心理障碍，经心理测试不能适应学习压力者；

5.其它。如培养对象本人或导师提出终止培养计划等。

**五、组织实施**

**（一）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本办法的具体落实，工作职责如下**：

1.接受培养对象申请和导师登记，确认或调整导师和培养对象；

2.负责对培养对象的年度考核评估；

3.审核发放导师工作量。

**（二）工作程序**

1.学院每年10月份组织师生双方互选；

2.具备资格导师，自愿申请和学院推荐相结合方式，确定导师名单向学生公布；

3.具备条件学生，根据个人志趣、爱好和发展志向，填报导师志愿；

4.在额定名额基础上，师生双方之间进行互选，确定结对名单。